凉山彝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的补充规定

（2003年3月26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自治州而离开自治州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自治州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

已婚少数民族妇女二十二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第四条 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照顾生育子女：

 （一）夫妻双方为汉族农村人口的，提倡只生育一个子女，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汉族干部、职工在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边远、高寒地区连续工作八年以上且仍在该区域工作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三）少数民族非农村人口和散居在低山、河谷地带的少数民族农村人口，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四）居住在边远、高寒地区的少数民族农村人口，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

（五）少数民族农村人口中的再婚夫妻，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或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六）居住在低山、河谷地带的少数民族农村人口，按照规定生育的两个子女中一个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由州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机构组织对病残儿的医学鉴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五条 夫妻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以执行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属于其他情况的夫妻，执行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生育规定，第四条（二）项规定除外。

第六条 符合本补充规定生育的子女系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应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计划内最后一胎系双胞胎或多胞胎而超过生育规定数的，不视为违反法律法规生育。

第七条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送养的子女数应计入规定生育的子女数。不得以送养为由，违反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八条 符合本补充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除女方年龄在30周岁以上者，每个子女之间，少数民族应有三周岁以上的间隔时间；汉族应有四周岁以上的间隔时间。

第九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奖励金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对违反本补充规定生育人员所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木里藏族自治县可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本补充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

 第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凉山彝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同时废止。